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【2021】0616号《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公司披露出售英迈国际100%股权的价值为58.91亿美元，但是根据交易对方官网数据，其收购英迈国际的价格为72亿美元，上述数据存在差异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媒体报道中提到英迈国际价格为72亿美元的原因及认定依据；（2）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关于英迈国际100%股权价值与媒体报道中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相关情况，说明上述价格差异是否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有关各方必须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，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请公司及相关方：结合相关媒体报道关于本次交易目的、定价公允性等内容，审慎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，或者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提示风险，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

同时对外披露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